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产品召回费用批单
(利宝)(备-责任)[2015](附)5 号

被保险人须知——本批单为索赔发生制

1. 产品召回费用批单承保条款

1.1 尽管本保单第一章【承保范围】第一条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列明了第(十四)条，本公司将赔偿以下产生的必要费用：

因使用或消费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而可能引起本保单承保范围内的赔偿责任而导致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决定并且书面通知本公司需要召回该产品而产生的必要费用。

1.2 本批单项下的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因安排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其零部件返回以下场所而产生的合理和必要的财政支出：

1.2.1 被保险人的场所，或

1.2.2 生产商（或生产商任命的代理人）的场所

财政支出是指为了避免发生身体伤害及财产损失而产生的通讯、报纸和杂志广告，电台和电视公告的费用，运输费，包装及临时仓储费用。

2. 保险赔偿限额

2.1 本批单项下本公司的赔偿限额为：

2.1.1 每次或可归属于同一来源的一系列索赔不超过_____，及

2.1.2 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_____。

以上赔偿限额也适用于抗辩费用，但抗辩费用包含在该赔偿限额内。

2.2 本公司不负责赔偿本批单下列明的每次或可归属于同一来源的一系列索赔的首个免赔额，即_____。

3. 除外责任

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3.1 检查、修理、更改、处理、更换、销毁、废弃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其零部件的费用。

3.2 由以下情况引起的任何费用：

3.2.1 由任何政府或公共机关强制被保险人作出的召回决定，且如果没有上述政府或公共机关的介入，被保险人不会作出该召回决定；

3.2.2 仅因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错误引导或错误运送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而引起的召回；

3.2.3 由于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因暴露于不良天气、或外部的损害或逐渐变质而引

起的召回；及

3.2.4 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仍在被保险人的保管范围内的召回。

3.3 任何被保险人倒闭或破产而直接或间接地引起、造成、产生的索赔。

3.4 任何被保险人在其广告材料、信息、数据或相似的文件中披露本批单的存在而导致的赔偿责任。

3.5 任何在本保险期间开始时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在合理情况下应当知道任何事实、事件而引起的召回,不论是否已向其他保险通报。

3.6 任何把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运送至被保险人之前产生或支付的任何进口税、关税或特许权费或商品和劳务税（不论其描述是否与之相异）。

3.7 任何对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故意的或声称故意的污染而引起的索赔。

3.8 由于召回在追溯日（ 年 月 日）之前供应的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而产生的费用。此供应日期是指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首次在物质意义上离开被保险人的拥有或控制。

3.9 由于使用以下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而导致的索赔：被保险人生产或销售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时，已知该产品使用了本国或外国政府机构禁止的、或认为不安全的、或已提出警告其使用的物质；除非按照事故发生当地的规定，该物质的浓度在其允许的范围內。此除外责任不适用于被保险人在生产或销售时并不知道或在合理情况下不能知道上述相关的限制。

3.10 被保险人故意造成的损失或被保险人已知其产品存在缺陷或有害的性质但没有采取合理的措施来避免或减少其造成的损失而导致的索赔。

3.11 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是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而未按照相关公认的技术或科学标准进行足够的实验或测试所导致的索赔。

4. 一般条件

被保险人一旦知悉任何事实或事件预示着召回的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不论该召回是否可能产生本公司在本批单项下的赔偿责任，应当尽早书面通知本公司。

上述批单内之任何内容不增加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除以上批改外，本保单之承保条件继续适用。

费率：若附加本条款，应在主保单保费上浮 5%或以上作为本附加条款附加保费。